

2018 年

鹤山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民政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民政事务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拥军和“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革命伤残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老复员军人和义务兵家属的抚恤、补助、优待工作，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和管理工作，负责追认烈士、伤残人员补评残审核申报、褒扬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负责组织灾情的核查和报送，承办救灾款物的接收、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

负责本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和地名标志管理工作，负责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类图（册）的审核工作；依法对全市性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和福利生产企业、城乡社区福利服务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拟订老龄工作发展政策和规划，并贯彻落实；负责牵头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及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关工作；协调指导为老服务工作，开展敬老助老评比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社会福利院，鹤山市救助管理站，鹤山市殡葬工作管理所、鹤

山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鹤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鹤山市
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9345.78	一、基本支出	1024.78
二、财政专户拨款	280.00	二、项目支出	8787.96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25.78	本年支出合计	9812.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上年结转	186.66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812.44	支出总计	9812.4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345.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24.13
基金预算拨款	1021.65
二、财政专户拨款	28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28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625.7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186.66
收 入 总 计	9812.44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024.48
工资福利支出	744.5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3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8787.96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243.45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36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5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8134.51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9812.4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9812.4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324.13	一、一般公共预算	8324.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2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21.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345.78	本年支出合计	9345.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324.13	1024.48	7299.65
203	国防支出	30.00	0.00	30.00
20306	国防动员	30.00	0.00	3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6.43	897.23	6719.1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55.91	361.01	394.90
2080201	行政运行	297.56	297.56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	16.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32.00	0.00	32.00
2080205	老龄办事务	91.50	0.00	91.5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9.00	0.00	9.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3.00	0.00	8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6.85	47.45	17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10	211.1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0	48.6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0	26.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50	96.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0	39.50	0.00
20808	抚恤	1686.89	0.00	1686.89
2080801	死亡抚恤	750.00	0.00	75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0.00	0.00	8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7.00	0.00	6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89.89	0.00	789.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50.21	0.00	50.2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0	0.00	25.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21	0.00	8.2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00	0.00	13.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0	0.00	4.00
20810	社会福利	1583.64	245.34	1338.30
2081001	儿童福利	31.00	0.00	3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5.20	0.00	65.20
2081004	殡葬	1279.65	67.55	1212.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7.79	177.79	3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23.38	0.00	1323.3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23.38	0.00	1323.38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15.00	0.00	11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0	0.00	10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00	0.00	1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44.00	0.00	1544.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73	0.00	29.7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14.27	0.00	1514.27
20820	临时救助	110.70	79.78	30.9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0.00	1.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9.70	79.78	29.92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158.60	0.00	158.6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0	0.00	27.6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1.00	0.00	27.6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00	0.00	67.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7.00	0.00	67.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00	0.00	7.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00	0.00	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0.00	3.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0.00	3.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4.20	53.75	550.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45	13.45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45	13.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0	40.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0	10.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0	12.5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0	17.30	0.00
21013	医疗补助	487.20	0.00	487.20
2101301	城乡医疗补助	487.20	0.00	487.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3.25	0.00	63.2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3.25	0.00	6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0	73.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0	73.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0	73.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024.4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34.8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27.8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27.8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27.8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5.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6.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3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4.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3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1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409.6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203.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33.7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43.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38.5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75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1243.0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2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2886.28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25.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25.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9.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54.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9.7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7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3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21.65	0.00	1,021.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0.00	300.00
229 其他支出	721.65	0.00	721.65
22908 彩排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6.72	0.00	106.72
2290804 福彩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6.72	0.00	106.7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的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4.93	0.00	614.9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4.93	0.00	614.93
229600201 医疗救助（20%）	143.00	0.00	143.00
229600203 民政福利事业（60%）	471.93	0.00	471.93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812.44 万元，比上年 上年增加 1111.16 万元， 增长 12.77% %，主要原因是 是银龄安康行动扩面至 60 周岁、死亡抚恤、福彩公益金、民政管理事务增加，新增复退军人服务组织工作经费、无名尸处理费、鹤山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庇护中心）、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革命烈士纪念馆改建工作及配套设施采购，新兵跟踪教育，两参人员体检费，地名图录典志等项目 ；支出预算 9812.4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111.16 万元， 增长 12.77 %，主要原因是 银龄安康行动扩面至 60 周岁、死亡抚恤、福彩公益金、民政管理事务增加，新增复退军人服务组织工作经费、无名尸处理费、鹤山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庇护中心）、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革命烈士纪念馆改建工作及配套设施采购，新兵跟踪教育，两参人员体检费，地名图录典志等项目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4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5.8 万元， 下降 29.11 %，主要原因是 是今年无购置车辆预算以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

制止奢侈浪费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47 万元，下降 34.75%，主要原因是今年无购置车辆预算以及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费 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1 万元，增长 39.15%，主要原因是今年我市为省民政厅蹲点调研基层联系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 万元，下降 13.57%，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7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8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171.1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5318.72 平方米，车辆 1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45 万元，主要是更新办公设备、电器以及新救助管理站、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建成后购置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费用	1000.00 万元	2018 年为困难残疾人数 1540 人、重度残疾人数 3290 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